附件3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**

**广西水工程材料与结构重点实验室**

开放课题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XHRI-WEMS-2022-

**项目名称**

**承担单位**

**项目负责人**

**通讯地址**

**签订地点：广西 南宁市**

**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**

**有效期限：自年 月 日**

**至年 月 日**

为加强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实施与管理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工程材料与结构重点实验室(甲方)、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人(乙方)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GXHRI-WEMS-2022- 批准金额： 万元

**一、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指标：**

1. **项目起止时间：**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2. **预计研究成果：**
3. **考核指标：**
4. **经费使用计划：**

**六、共同条款：**

**第一条**甲、乙两方按照《广西水工程材料与结构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》管理、监督和组织实施，严格遵守计划下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开放课题经费用于支付与开放课题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等。开放课题中标并签订《开放课题合同书》后，所用经费经课题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批准后，一次性转账支付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务必于项目截止日期前，向实验室报送《开放课题结题报告》，学术论文原件、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，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：1）研究工作结题报告；2）发表学术论文、专著等的原件、复印件；3）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；4）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、数据记录、图纸、底片、软件、程序等和其它资料，以及目录清单。

**第四条** 凡由本实验室资助所取得的成果，其知识产权由甲、乙两方共同享有。乙方发表的论文、论著、研究报告、资料、鉴定证书以及其它成果应标注“本研究受广西水工程材料与结构重点实验室资助课题，项目编号：GXHRI-WEMS-2022-”，相应的英文为“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GuangxiKeyLaboratoryofWaterEngineeringMaterials and Structures，Guangxi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research， under grant NO：GXHRI-WEMS-2022-”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根据国家科技政策、产业政策和项目管理办法，指导、协调乙方完成项目任务，维护乙方合法权益。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四份：甲、乙两方各执二份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| 乙方： |
| 负责人： 陈春 | 通讯地址： |
| 联系人： 陈建国 | 开户银行： |
| 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民主路1-5号 | 银行帐号： |
| 联系电话：13878164958 | 项目负责人： |
| 电子邮箱：601989775@qq.com | 电话及邮箱： |
| 日期： 2022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